

2.1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，否则视为投标无效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沙南路北、沙直线南地块整治处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. 沙南路北、沙直线南地块整治处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水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投标无效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。

2. 行业选择范围：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（二）工业。（三）建筑业。（四）批发业。（五）零售业。（六）交通运输业。（七）仓储业。（八）邮政业。（九）住宿业。（十）餐饮业。（十一）信息传输业。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（十三）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十四）物业管理。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4. 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“政府采购法”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5. 若供应商中标（成交），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将在中标（成交）公告中公示。

6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1.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无。